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资金管理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家证券主管部门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融资指日常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投资等所需，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筹资等间接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务性融资，如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业务、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保理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质押等形式。

（二）低风险融资，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池质押换票、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形式。

第三条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活动，不适用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按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请发行股份、债券等融资事项。

第四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其原则为：

- 1、统筹安排，合规操作；
- 2、规模与需求相对应；
- 3、收益与风险相匹配；
- 4、长远与当前利益兼顾；
- 5、资本结构安排合理。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融资方案，明确融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

第六条 公司应对融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不得依据未经论证的方案开展融

资活动。重大融资方案应当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反映风险评估情况。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

第二章 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董事长审批权限。单笔融资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由董事长批准。

（二）董事会审批权限。单笔融资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不超过 50%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单笔融资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第九条 低风险融资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池质押换票、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全额保证金保函等，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三章 融资实施及风险管理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融资业务的具体管理。公司发生融资事项时，财务部就具体融资事项拟订融资方案并具体实施，根据本制度“第二章”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拟融资的金额、期限及利率；
- （二）融资用途；
- （三）融资方式及对象；
- （四）还款来源及还款计划；
- （五）为融资提供担保、抵押和质押等(如有)；
- （六）其它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以自有资产为自身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权限，将融资方案同时报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涉及

对外担保的，遵照《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涉及关联交易的，遵照《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以抵押、质押方式融资的，应当对抵押、质押资产进行登记。业务终结后，应当对抵押或质押资产进行清理，及时解押。

第十三条 融资过程中涉及选聘融资服务中介机构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融资服务对象，综合考虑资质等级、行业信誉、经营规模、从业经验、收费水平、工作经验、业务素质等因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与融资对象、中介机构订立融资相关合同或协议。重大融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公司变更融资方案、融资合同或协议，应按照原授权审批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融资全过程管理，防范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融资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结合偿债能力、资金结构等，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等。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定设置核算融资业务的会计科目，对融资业务进行核算管理，详尽记录融资业务的整个过程，并应当加强融资档案管理，做好与融资业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凭据等的存档、保管工作。

第四章 下属企业融资管理

第十八条 下属企业需要对外融资的，由用款企业向公司提交融资申请和融资方案，并按本制度“第二章”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融资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三章第十条”所述事项。

第十九条 下属企业融资申请获得公司批准后，须及时向公司反馈融资进展情况。下属企业融资方案需要调整时，按照原审批程序通过后，方可办理有关融资事宜。

第二十条 下属企业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做好债务偿还安排，及时履行偿债义务，防止债务逾期。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对下属企业融资制度执行情况、融资方案落实情况、融资行为规范情况等进行动态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对融资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内部审计，检查内容包括：

- 1、融资活动履行授权审批程序的情况；
- 2、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
- 3、融资管理、使用、归还情况；
- 4、融资活动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的签署和保管情况；
- 5、融资活动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并提请相关决策层讨论处理。

第二十四条 融资项目责任人因违法违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本制度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